

证券代码:000902 证券简称:新洋丰 编号:2024-046

债券代码:127031 债券简称:洋丰转债

新洋丰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议召开情况
 会议应参会董事9人,董事长杨才生先生、副董事长杨华先生、杨嘉先生、董事杨小红女士、宋帆先生、王峰先生出席了本次会议,独立董事张永冀先生、高永峰先生、赵彦彬先生以通讯方式参加了本次会议。公司监事及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由董事长杨才生先生主持。会议的通知、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所作决议合法有效。

经全体董事审议,会议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拟与宜昌市夷陵区人民政府、宜昌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签署磷系新材料循环经济产业园项目合作协议的议案》

本次签署项目合作协议将逐步优化公司产业结构,推动公司磷化工产品梯级化高值化利用发展,降低公司生产成本,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有助于公司持续、稳定发展,符合公司整体利益和发展战略,不会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具体内容详见2024年12月31日登载于《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公司拟与宜昌市夷陵区人民政府、宜昌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签署磷系新材料循环经济产业园项目合作协议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9票,弃权0票,反对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拟变更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2024年12月31日登载于《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拟变更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弃权0票,反对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2024年12月31日登载于《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弃权0票,反对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变动管理办法〉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2024年12月31日登载于《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修订〈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变动管理办法〉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弃权0票,反对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2024年12月31日登载于《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弃权0票,反对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关于修订〈担保管理办法〉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2024年12月31日登载于《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修订〈担保管理办法〉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弃权0票,反对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七)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2024年12月31日登载于《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弃权0票,反对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八)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规范与关联方资金往来的管理制度〉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2024年12月31日登载于《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规范与关联方资金往来的管理制度》。

表决结果:同意9票,弃权0票,反对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九)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变动管理办法〉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2024年12月31日登载于《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修订〈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变动管理办法〉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弃权0票,反对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审议通过《关于修订〈总裁工作细则〉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2024年12月31日登载于《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修订〈总裁工作细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弃权0票,反对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制定〈舆情管理制度〉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2024年12月31日登载于《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制定〈舆情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弃权0票,反对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质量回报双提升行动方案的议案》

为执行党中央国务院提出的“要活跃资本市场、提振投资者信心”的会议精神及国务院常务会议指出的“要大力提升上市公司质量、投资价值,要采取更加有力有效措施,着力稳市场、稳信心”的指导思想,结合中国证监会关于市值管理的相关意见,为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持续提升公司管理治理水平,促进公司高质量可持续发展,公司制定了“质量回报双提升”行动方案。

具体内容详见2024年12月31日登载于《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质量回报双提升行动方案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9票,弃权0票,反对0票。

(十三)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定于2025年1月17日(星期五)下午2:00在湖北省荆门市月亮湖北路附7号深训中心五楼会议室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具体内容详见2024年12月31日登载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9票,弃权0票,反对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四)审议通过《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2024年12月31日登载于《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新洋丰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2月30日

证券代码:000902 证券简称:新洋丰 编号:2024-047

债券代码:127031 债券简称:洋丰转债

新洋丰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会议应参会监事3人,所有监事均亲自出席会议,会议由监事会主席王革女士主持,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所作决议合法有效。

监事会会议情况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拟与宜昌市夷陵区人民政府、宜昌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签署磷系新材料循环经济产业园项目合作协议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本项目能提高公司市场竞争力,巩固公司在磷化工行业的领先地位,提升公司整体盈利能力,符合公司的整体发展战略,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情形。具体内容详见2024年12月31日登载于《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公司拟与宜昌市夷陵区人民政府、宜昌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签署磷系新材料循环经济产业园项目合作协议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2024年12月31日登载于《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新洋丰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年12月30日

证券代码:000902 证券简称:新洋丰 编号:2024-048

债券代码:127031 债券简称:洋丰转债

新洋丰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拟与宜昌市夷陵区人民政府、宜昌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签署磷系新材料循环经济产业园项目合作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投资项目概况

本次投资项目的实施尚需政府部门立项核准及报备,环评审批和施工许

可前置审批手续,如因国家或地方有关政策调整,项目审批等实施条件因

发生变化,该项目的实施可能存在变更、延期、中止或终止的风险;

2. 本次投资存在市场环境、运营管理等风险,由于项目的建设实施需要一定

的周期,不会对本年度的生产经营和财务状况产生重大影响;

3. 项目完全建成并投产后,实际达成情况及达产时间受国家政策、法律法

规、行业宏观环境、市场开发、经营管理、产能及利用等方面的影响,尚存在不确

定性;本项目披露的项目投资额、建设周期等数值均为计划或预估数,存在不

确定性,不代表公司对未来业绩的预测,亦不构成对股东的业绩承诺,公司郑

重提示投资者理性投资,敬请注意投资风险;

4. 本次签署的《磷系新材料循环经济产业园项目合作协议》不构成关联交易,

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根据《深圳

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项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5. 公司最近三年已披露的框架协议或意向性协议情况详见本公司公告“七、其他相关说明”。

一、协议签署概况

根据公司整体战略布局,为满足公司的长远规划及发展战略,优化公司产业

结构,公司拟与宜昌市夷陵区人民政府、宜昌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签

署《磷系新材料循环经济产业园项目合作协议》,公司于2024年12月30日召

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拟与宜昌市夷陵区人民政府、宜

昌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签署磷系新材料循环经济产业园项目合作协

议的议案》,并聘请湖北大成律师事务所对公司签署磷系新材料循环经济产业园

项目合作协议进行见证。具体内容详见本公司公告“七、其他相关说明”。

二、合作方介绍

本次项目的合作方为宜昌市夷陵区人民政府、宜昌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

理委员会,均为政府机关单位,宜昌市夷陵区人民政府、宜昌高新技术产业开

发区管理委员会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会议召开情况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

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四、会议召开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召集人:公司董事会。2024年12月30日,公司第九届董事

会第八次会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公司董事会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

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公司董事会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

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公司董事会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

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六)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公司董事会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

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七)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公司董事会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

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八)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公司董事会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

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